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2018 年國際競爭網絡(ICN)第 17 屆 年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彭紹瑾 副主任委員

胡祖舜 副處長

林文宏 視察

赴派國家：印度新德里

出國期間：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壹、ICN 背景.....	1
貳、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與會人員.....	1
參、ICN 會前研討會（Pre-ICN Forum）重點.....	1
肆、ICN 第 17 屆年會會議重點	4
伍、年會期間雙邊及場邊會談	13
陸、心得與建議	14
附錄：	
「ICN 年會」議程	

壹、 ICN 背景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成立於 2001 年，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南非、英國、美國與尚比亞等 14 國共同成立。現有來自 122 國共計 135 個會員機關組成，本會係於 2002 年 1 月正式加入該組織。

ICN 執委會目前由澳洲、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歐盟、德國、印度、日本、義大利、韓國、墨西哥、荷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土耳其、英國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等 19 國共計 20 名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所組成。

貳、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與會人員

第 17 屆 ICN 年會係由印度競爭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辦，計有約 520 位來自 73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競爭法專家（如國際組織、律師、學術界、業界）與會。

本次年會，本會係由彭副主任委員率綜合規劃處胡副處長祖舜及林文宏視察出席，另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志光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余若凡律師則以「非政府顧問」（NGA）身分出席會議。又本會人員除參加 ICN 年會外，亦參加 3 月 20 日由「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國際商業總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及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舉辦之 ICN 會前會，本次主題為全球反托拉斯政策與執法新興主題。

參、 ICN 會前會（Pre-ICN Forum 2018）重點（會議議程如附錄）

本次 ICN 會前會由 IBA 及 ICC 共同舉辦，會議先由 IBA Michael Reynolds 先生及印度競爭委員會（CCI）主任委員 Devender Kumar-Sikri 先生致詞。S 主任委員首先說明數據在今日世界的重要性，例如大數據、網路效應、與個人資料之界限為何，由於動態市場挑戰的態勢明顯，吾人需不斷的要求（up the ante）提升法規技巧與執法能量，CCI 刻正設立配備有鑑識工具與設備之數據部門（data department）以協助數位時代的執法。雖然

市場不斷演進，印度執法者對此議題仍持謹慎態度，仍須秉持以人為中心的反托拉斯法（**human-centric antitrust laws**）執法態度來進行分析。對於電子商務垂直交易限制的探討，該會認為應以細緻化的解決方案，即平衡創新商業模式與傳統反托拉斯規範，S 主任委員並引述印度政治人物所言：「網路使用者搜尋亞馬遜（**Amazon**）不再是為獲得河流或叢林資訊需求，因那已是上個世代的事」，大數據對許多市場而言是機會的代表，但對競爭法主管機關卻是嚴峻挑戰。ICN 會前會依議題場次順序摘要討論內容如次：

一、印度反托拉斯政策執法挑戰與未來

- （一）世界銀行經濟學家 **Sara Nyman** 女士首先說明國家政策與競爭政策的歧異，產業政策有可能助長獨占，此時應評估其如何影響或減損消費者福利，此時競爭倡議就很重要了。
- （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Randy Tritell** 先生認為消費者福利的範圍太大，反而應要專注於核心競爭的議題。至於 ICN 對於結合的貢獻，則是透過檢視結合門檻、建議、審查技巧等方式來達成。另由於法令的差異，各國近年來紛紛透過強調正當程序（**due process**）包括透明性（如處分的內容）、資料保密、實質與程序等內容來縮小差距，因正當程序不僅對當事人，對所有競爭法執法機關都很重要。

二、ICN 執委會主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致詞表示，本次並不論及網路效應及演算法（**algorithms**）勾結等課題，而係從 **NGA** 的角度，說明數位時代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在案件上將正當程序做的更好，ICN 在這方面已透過各個工作小組來加強與 **NGA** 的互動，例如結合工作小組以建立工作成果（建議範例、矯正措施）的方式來達成，另一角度為利害關係人如何在各方取得平衡。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數位時代應自我思考如何快速解決問題：問題特性 1 為機關設計，特性 2 為司法審查。**M** 署長認為干預無法改變商業模式，但可透過更多討論與辯論來解決問題。**M** 署長進一步表示，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例如是否有人才與技術來回答演算法對市場的衝擊與影響，而非

改變演算法；其次為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團隊合作，例如在 OECD、ICN 討論數位下的卡特爾議題；最後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的重要性，認為機關可以做的更快、更好，這方面可以從法規及制度面上加以改善。

三、建立反托拉斯遵法文化：遵法及倡議之企業策略

- (一) 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John Pecman 先生表示對於事業而言，訴訟成本負擔沉重，爰於現場透過影音方式說明加國競爭局競爭倡議及對事業的遵法計畫，該局強調有效執法的重要性並積極與企業界互動以建立競爭文化。
- (二) 英國 Slaughter and May 律師事務所特別顧問 Jackie Holland 女士提到，2015 年英國競爭與市場局（CMA）研究報告顯示英國 85% 事業認為應遵守競爭法，但僅 6% 事業有遵法計畫。CMA 爰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倡議，並由執法個案來說明，讓事業瞭解何謂違法，最後則為提升認知（awareness），讓事業主動遵法，避免違法風險，進而建立競爭倫理。
- (三) 巴西 Vicente Bagnolo Advogados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Vicente Bagnoli 先生說明卡特爾與行賄為巴西潛規則，競爭法主管機關試圖改變此文化並加強事業自覺。

四、全球反托拉斯熱門議題

- (一) 議題 1：競爭法執法機關國際合作。歐盟競爭總署署長 Johannes Laitenberger 先生認為在結合案例方面有顯著進展，除了 2005 年 OECD 公布的 Recommendation on Merger Review 藉以整合匯流各國的結合審查程序外，ICN 結合工作小組亦提出結合分析處理原則、建議措施（Recommended Practices）等逐步建立水平結合的國際共識。
- (二) 議題 2：數位經濟。印度 Shardul Amarchand Mangaldas & Co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Pallavi Shroff 女士提出如何評估大數據市場力量、如何處理電子商務平臺維持轉售價格及濫用市場力量等問題。另在網路購物方面，則指出 Google search 蒐集使用者資料對於隱私權、資料

使用、參進障礙方面的疑慮，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在處理上開議題所面臨的執法困難。OECD 競爭法執法資深專家 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則認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該告訴其他政府機關執法立場與方式，包括資料使用及累積、資料保護等。

- (三) 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的考量。IBA 反托拉斯委員會及 JunHe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Janet Hui 女士首先說明中國大陸三大競爭法執法機關已合併為單一機關，未來案件審理可望更快且具有公信力。加拿大 Goodmans 律師事務所 Calvin Goldman QC 先生則舉美國川普總統以國家安全為由禁止博通併高通為例，說明加國公共利益可能是也會考慮的因素。L 署長則認為考量因素不宜擴張，應僅就競爭加以考量以提高透明性。OECD C 先生則認為該由何機關進行考量及如何取得機關間的平衡是一個難題。

肆、 ICN 第 17 屆年會會議重點 (會議議程如附錄)

本屆 ICN 年會依例採取全體大會場次 (Plenary) 及分組討論 (Breakout Session) 方式交叉進行，計有 8 場大會場次及 24 場分組場次。大會場次由全體與會人員參加，並以主持人提問與談人評論的方式進行，不開放與會者討論；至於分組討論場次，則係由與會者自由決定參加分組，謹就重要場次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一、 開幕致詞：

- (一) 印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Devender Kumar Sikri 先生致詞歡迎約 520 位來自 73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競爭法專家 (如國際組織、律師、學術界、業界) 與會，S 主任委員強調競爭法做為市場經濟憲法的重要性，由於市場非靜態且無時不在改變，近年來由於科技與數位的驅動，競爭法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需適應這些改變。隨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等字彙的不斷出現，也引發許多競爭疑慮，而 ICN 論壇可對這些新形態競爭疑慮提升認知並有顯著貢獻。

又由於單一國家難以處理諸多全球競爭疑慮，渠進而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強化執法協調的需求。

- (二) ICN 執委會主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表示，層出不窮的「自我國家優先」(my country first) 及保護措施無益於競爭且恐損及世界各地消費者，近年來全球化在提倡全球競爭之餘，卻也引發例如失業的負面效果，造成許多國家因此開啟限制競爭範圍的風潮。對此，M 署長強調應以競爭與消費者保持優先的平衡方式加以因應。

二、 2018 年 ICN 各工作小組工作成果一覽大會場次

- (一)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 (AEWG)：自 2017 至 2018 年推動競爭法執法機關執法之程序公平、ICN 線上隨選訓練計畫、2017 年 8 月與東南亞國協 (ASEAN) 及新加坡競爭局合辦 ICN/ASEAN 正當程序研討會、2018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韓國首爾舉辦首席/資深經濟學家對有效執法的角色。
- (二) 倡議工作小組 (AWG)：2017 至 2018 年工作成果為倡議策略報告、與世界銀行合作舉辦 2017-2018 競爭倡議競賽，將成功案例編列成冊，本版主題為「藉競爭倡議消弭差距：個體經濟政策，整體經濟施行」(microeconomic policies,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s)。2018 至 2019 年工作項目包括：舉辦 2018 倡議研討會、倡議與數位市場、競爭評估。
- (三) 卡特爾工作小組 (CWG)：分為法律架構 (SG1) 及執法技巧 (SG2) 2 分組。2017 至 2018 年工作成果為有效寬恕計畫關鍵要素及其應用臨時報告、於加拿大舉行 2017 卡特爾研討會、非機密資訊交換架構、打擊卡特爾執法問卷更新計畫、網路/電話會議。2018 至 2019 年工作項目包括：有效寬恕計畫及其應用報告結論、於以色列舉辦 2018 年卡特爾研討會。
- (四) 結合工作小組 (MWG)：2017 至 2018 年工作成果為於 2017 年 12

月在墨西哥舉行結合研討會、改版結合建議實務（**Recommended Practices**）之執法合作、申報時點及審查期間。2018 至 2019 年工作項目包括：2018 年 11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結合研討會、垂直結合計畫、調查技巧計畫。

（五）單方行為工作小組（**UCWG**）：編輯單方行為手冊，章節包含：單方行為目的、支配/實質市場力評估、掠奪性訂價、獨家交易、搭售與綑綁銷售、單方行為評估架構。

三、大會特別場次：卡特爾執法與競爭

印度競爭委員會（**CCI**）於本場次分享其卡特爾計畫結果，在 **CCI** 與卡特爾有關的 136 個決定中，有 51 個違反印度競爭法，其中 41 個被處以罰鍰，罰鍰金額高達 13.7 億美元。前開 41 個處分皆進行行政救濟，有 18 個處分獲得維持，該會亦發現有許多卡特爾案件皆由公會扮演關鍵角色。

考量許多圍標案件係投標者或投標程序功能之結果所致，**CCI** 刻正將新的標單設計列為首要工作並對此研商診斷工具。在寬恕政策方面，該會發現印度有近 1/3 的事業仍缺乏寬恕認知。

在今日數位時代，卡特爾將不再侷限於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聯繫，即便演算法也可能導致勾結，如此數位追蹤將於卡特爾案例中扮演關鍵證據的角色。

四、倡議工作小組大會場次：倡議的良好、不利或任何時點（**Advocacy for the Good Times, the Bad Times or Any Time**）

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政治、經濟與社會背景的大環境下，需致力與其他政府機關、立法者與大眾進行競爭倡議。本場次討論即反映競爭倡議的挑戰，二大倡議挑戰分別為：全球化與數位轉型，引起利益的不平均分配及導致失業；其次為對政府與事業的不信任感急遽升高。競爭法執法機關不足以處理許多政府經濟部門之限制，原因之一在於競爭法執法機關往往非制定決策之一環，且對於決策的影響力有所不

足。所引發相關問題包括：面對政府有關限制競爭時應有的作為？及競爭倡議能扮演何種角色？與會者認為，倘政府的限制屬於政治問題，則應循政治途徑解決。

另一個倡議重點在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應以簡單對話、持續努力的方式與民間部門為友並建立信賴感。最後，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COFECE）舉例該會草擬競爭政策議程，提供有意參與墨國 2018 年總統候選人參考，內容包含：授權競爭法主管機關得採取行動因應聯邦與地方法律、頒布法令以刪除限制競爭的規定、檢視法規及引導公共工程更具競爭等。

五、 ICN 倡議工作小組/世界銀行舉辦之倡議競賽頒獎典禮：本次獲獎者係由來自 30 國 50 件申請案中脫穎而出，競賽目的在於提升競爭法執法機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於促進競爭認知的關鍵角色。

(一) 主題 1：於關鍵產業推廣結構改革。肯亞：協調該國中央銀行與通訊主管機關執行通訊財政服務條款的互通（interoperability）規則，該規則具促進市場參進與避免濫用市場力特性，改變了金融與通訊業的產業規則與現有業者策略行為，有超過 3 千萬消費者受惠並為移除資源分配的障礙以鼓勵創造就業、投資與生產等未來經濟內涵鋪路，最終獲致消費者價格大幅降低。英國：競爭與市場局（CMA）與該國教育部門致力於高等教育法規改革鼓勵為學生利益的競爭，CMA 的干預有助確保各機構改善在易於進入與創新環境下提供學生資訊，有助創造高品質及更易接近之教育產業，此為經濟成長關鍵要素，並對生產力、工作與投資有正面影響。

(二) 主題 2：創造民間部門發展的市場。巴西：金融部經濟監督秘書處（SEAE）推動鼓勵競爭的法規改革以開放樂透市場的民間參與，該市場係依法規自 1962 年公營獨占，預估 10 年內樂透收益自 2016 年 0.21% 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可增加至 1%，使該國消費者與財政皆受益。俄羅斯：根據 2010 至 2017 年計畫，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

(FAS) 倡議消除藥品市場限制競爭、促進勾結與封鎖之無謂產品規格，除居間協調俄國健康部、經濟發展部與財政部，FAS 並支持頒布 2017 年 1380 號法案以增加市場參進與民間參與方式促進競爭，可望降低民眾購買藥品的價格、更容易獲取藥品與提高預算支出的效率。

(三) 主題 3：獲致全球化及貿易開放利益。阿根廷：競爭防衛委員會 (CNDC) 成功說服該國生產部不對於磅秤荷重器實施反傾銷措施，該市場係當地高度集中市場且進口為其主要競爭來源。CNDC 的研究報告指出，考慮價格與非價格因素，該反傾銷措施將在無增加地方投入需求的情況下導致下游生產成本增加。最後，CNDC 與該國生產部的外貿委員會合作設計公共政策係有效促成經濟利益之關鍵。

(四) 主題 4：改善行政程序以移除競爭障礙。智利：智利競爭局 (FNE) 藉由新設彈性的法令與管制機關發展具包容性、合作性與非衝突的機關互動關係，該策略將 FNE 定位為與其他政府機關在促進公共政策改善的夥伴，而非僅是意見提供者。於 2017 年 FNE 有 3 件成功個案，包括改革過時嬰兒食品的卡路里及營養標準、改革回收電池市場獨買且禁止出口的環境法規、促使手機服務業者在網綁銷售上自行遵法。

六、單方行為工作小組大會場次：線上市場及垂直限制：相同故事內容 (Online Markets and Vertical Restraints: the Same Old Story?)

本場次在探討處理線上市場垂直限制的分析架構與工具 (包含傳統分析工具的有效性)，雖然垂直限制能產生效率上的效益，但也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損害，轉售價格維持 (RPM) 即垂直限制常見態樣之一。

ICN 主席及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先生認為，垂直限制之所以引起關注，在於垂直價格維持，即從上游製造商透過價值鏈維持價格一致，此其不僅有礙競爭、造成無效率，同時也損害消

費者。其次是網路雖為大眾帶來便利，然因價格的透明性更容易被製造商所掌握，為避免價格下跌，製造商往往遂行轉售價格維持。

M 署長以亞瑟士（ASICS）運動鞋製造商為例，渠採取 3 種限制交易商的精細策略：(1)完全禁止交易商使用比價網站，即販售亞瑟士產品者一律不得透過比價網站進行交易、(2)禁止交易商於第三方網站使用亞瑟士品牌，即於特定網站無法購得亞瑟士品牌產品、(3)選擇並禁止交易商經由 Amazon、eBay 網站廣告。此將導致小型交易商無法被民眾以搜尋引擎或於第三方網站尋獲，也勢將無法在網路上生存。倘競爭法主管機關不加以介入，可預見網路將為製造商所主宰，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職責即在於確保網路對於所有（特別是小而無名氣的）交易商是開放的。

歐盟競爭總署署長 Johannes Laitenberger 先生表示，歐盟係為建立各會員國之單一市場努力，L 署長以電子商務報告說明，在 1,800 位受調查民眾中，50% 會在網路購物，然僅 15% 採跨境購物，原因在於零售商受到各種限制，其中以價格限制高達 42% 最為常見，價格限制類型主要分為地域限制及轉售價格維持。在消弭線上平臺限制方面，L 署長舉 Amazon 電子書成功案例說明，歐盟於 2015 年 6 月對 Amazon 電子書展開調查，因歐盟對於 Amazon 電子書「藉由價格及各方面對經銷商的差異化設定要求經銷最優惠條款」產生疑慮，而歐盟的競爭測試認為此限制將使電子書供應商競爭者難以參與競爭，差異化設定也將降低零售商的競爭動機、消費者更少選擇且價格居高不下。於 2017 年初，Amazon 提出修改條款，歐盟於同年 5 月接受其承諾，堅持平臺市場必需維持開放與可競爭性。另一案例為 2017 年 6 月 Google 搜尋引擎濫用優勢地位使其 Google shopping 取得不當優勢，由於 Google 採用演算法以封鎖競爭並在 13 個歐洲國家取得領導地位，也導致消費者選擇的減少、降低競爭者創新與改善誘因。

競爭法主管機關應確保各類交易商在線上平臺的正常運作，線上

市場需保持開放與可競爭性，及不同線上平臺間的競爭。然而，應謹慎檢視對競爭的損害（乃至對消費者的損害）而非對競爭者的損害。傳統分析工具儘管在面對大數據運用較為複雜，但仍能為正確決策，需留意在數位經濟下，對競爭損害可以更快、更深、範圍更廣，但在本質上無太大差異，惟仍需對數位平臺進行更多市場研究。

七、機關成效工作小組大會場次：從法庭觀點：競爭個案訴訟(**Perspectives from the Bench: Litigating competition cases**)

由於各國審查競爭法主管機關處分的法庭分為專業法庭及一般法庭，本場次係探討 4 個問題：(1)由專業法庭及一般法庭審查競爭法主管機關處分之優缺點、(2)在法院程序中，經濟與法律的互動、(3)競爭法主管機關為經濟觀點辯論及法官如何決定個案經濟觀點、(4)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法庭關係應緊密或疏離。

本場次的討論重點之一即由律師與經濟學家所組成專業法庭的優缺點，以及理論與實務結果間之差距。為法庭內選擇對的人至為關鍵，在人力資源最適運用的例子方面，巴西正朝向半專業模式 (**semi-specialisation mode**) 運作，即專業法官亦得處理一般法庭案例。法律與經濟學的互動需求正與日俱增，也就是法官必然要面對更多經濟分析與競爭法主管機關，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法官可藉由參與會議及司法訓練的方式進行良性互動。

八、結合工作小組大會場次：垂直結合 (**Vertical Mergers**)

本場次聚焦於競爭法主管機關為何須對垂直結合進行調查。由於垂直結合可能對上游及/或下游事業具有負面（例如：封鎖）效果，或對事業造成參進障礙，過往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垂直結合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如今態度已有所改變，目前歐盟約每 10 件即有 1 件為垂直結合案件。

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損害方面應考量對於消費者的衝擊，而非競爭者。雖然一般而言，效率假設（關於消除雙重邊際化問題）有助增進

生產效率、提升社會福利，但仍宜以個案方式進行分析，由結合各方提出效率證明，再由競爭法主管機關從反競爭效果與效率利益之間加以衡量。

在數位經濟時代，市況多變且變得更複雜，特別是在相關市場的界定方面。另因數據分析與直接/間接網路效應的存在，競爭法主管機關也可運用一般觀念以瞭解垂直結合背後的動機，以省卻複雜的經濟分析，而垂直結合事後審查亦可視需要為之。

九、將經濟學整合至個案評估 (Integrating Economics in Case Assessments) 分組討論

本分組討論計有來自本會（胡副處長代表）、挪威、印度、哥倫比亞、歐盟等五位機關代表擔任與談人。

會議首先由各與談人簡略自我介紹各自機關中經濟分析單位的現況。胡副處長指出本會經濟分析專責單位成立的時間相對其他國家來得晚，人力亦較為不足，但仍積極的致力將經濟分析融入個案的評估中，例如本會就出版了〈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供同仁在個案進行經濟分析時的參考。此外，本會也會藉由定期教育訓練的方式提升同仁經濟分析的能力。

歐盟則相當強調經濟分析單位”檢視與平衡”（**check and balance**）的角色，他指出歐盟的”首席經濟學家組”（**Chief Economist Team**）有 15 年的歷史，成員有 30 位經濟學博士，多數為產業經濟學背景。首席經濟學家組會參與各類型的案件調查並提供專業意見，尤其是在結合的案件中，經濟學家扮演的角色更為吃重。

哥倫比亞代表則指出經濟學家在哥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僅是在優勢地位、結合、卡特爾案件上，在反競爭行為造成市場損失的衡量，經濟學家亦有相當的貢獻。

胡副處長在回答與會者提問時，特別指出身為經濟學家，必須謹記”法律人不是經濟理論的好聽眾”，為了能更順利將經濟分析置於

個案研析中，建議不要用太多的量化分析或計量模型，或使用太多的專有名詞，而應將複雜的經濟理論轉化為法律人能夠接受的語言，如此經濟分析融於個案評估中成功機會將大增。

十、卡特爾工作小組大會場次：動機、嚇阻及賠償（Incentives, Deterrence and Competition）

一味提高罰鍰並不能解決有效執法的問題，於數位時代如何讓事業主動配合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在誘因方面，必須透過如寬恕政策、改善獎勵機制、深入熟悉事業運作及渠等憂心聲譽受損是否更勝於罰鍰等其他方式進行搭配。

南非：由於對於聲譽的考量，促使事業會對於形成卡特爾或成為其成員乙事保持距離，在大多數時候，事業或個人會在卡特爾末期、無利可圖時申請寬恕政策。

以色列：在卡特爾執法頗有成效，但在寬恕政策方面卻不甚理想，原因在於以國為小型經濟體，企業人士對於彼此知之甚詳，在文化上以國人也不願成為爆料者。然而當局解決之道在於成立情報部門且積極運作，範圍包括監聽。

嚇阻不僅是對於事業，也包括公司內部的成員（個人嚇阻），針對參與卡特爾事業代表人的個人罰鍰也是嚇阻個人活動的工具，另私人執法也有助於打擊卡特爾。

十一、機關成效工作小組分組討論：正當程序之反擊（Due Process Strikes Back）

本場次係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全球顧問 Paul O'Brien 先生主持，就正當程序對競爭法執法的重要性、各國的正當程序是否相同、正當程序是否需要整合等主題分別進行討論。與會聽眾亦就「正當程序對競爭法執法是威脅嗎？」、「正當程序造成無效率（只是拖延程序的工具，會阻礙行政效率、妨礙程序結果）？」、「正當程序的整合只是夢（或是一場惡夢）？」等問題踴躍發言參與討論。

十二、單方行為工作小組分組討論：垂直限制：評估線下及線上市場之價格相同條件限制（**Vertical restraints: assessing price parity restrictions in offline and online markets**）

「平臺服務市場」可區分為價格由供應者決定（例如：旅館業）及由平臺決定（例如：計程車業），在這些市場上，「參進障礙」（**barriers to entry**）可能是一重要考量，其他障礙因素包括例如投資、拒絕「使用者數據」（**user data**）使用、間接網路效應、源於消費者鎖定（鎖定的誘因及「數據」鎖定）的障礙等。此外，應建立路徑多宿（**multi-homing**），亦即使用不同平臺以達成相同目的並得於平臺間進行轉換。

市場力亦為重要議題，即在一段時間具持續經營及可能對產出/品質造成減損，首要分析在於其是否具有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證據，在決定「消費者福利」時，則視消費者對平臺業者所提出的申訴數量及實際採取了那些行動，旅館業（供應者）與線上旅遊業者（**Online Travel Agency, OTA**）間的契約是否有限制競爭條款，也應一併納入評估。另價格相同條件條款（例如，在競爭對手平臺銷售的限制）也是與談的各競爭法執法機關重點調查項目之一。

十三、「**ICN 施行問卷**」大會場次：

ICN 秘書處請各會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1)提供曾經運用那些**ICN** 工作成果，如範本、建議範例、手冊等文件、(2)運用 **ICN** 工作成果或建議範例之具體事例、(3)參與 **ICN** 活動或依 **ICN** 資料所獲之特定成果。

本會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於 103 年辦理修正「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時，曾參考「**ICN Merger Guidelines Workbook**」，而本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於 101 年曾以「敵意併購相關案例及審理考量因素」為題撰寫研究報告，引述關於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結合案件之問卷與研究報告「**Merger Notification and Procedures Template**」及「**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Handbook for Merger Review**」。又本會於審理

結合申報案件時，參酌 ICN 所公布之「ICN Practical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Mergers」合作要項與範例，並於研究案中參考 ICN「結合申報程序建議準則」(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erger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十四、閉幕典禮：最後由 ICN 執委會主席 Andreas Mundt 先生及印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感謝各國代表與會，並宣布明(2019)年 ICN 年會將由哥倫比亞舉辦。哥倫比亞首席經濟學家 Juan Pablo Herrera 先生致詞並播放影片介紹，歡迎各國代表出席哥倫比亞 ICN 年會。

伍、年會期間雙邊及場邊會談

一、匈牙利：匈牙利競爭局局長因故不克與會，爰與國際事務官 József Sarai 先生進行會談，雙方洽談內容除在競爭法合作協定(Agreement)基礎下持續交流合作，並歡迎 Juhász 局長來臺訪問。另感謝匈牙利長期以來對於本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的支持，盼在今年 6 月的 OECD 例會中，能支持本會作為「參與者(participant)」繼續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二、英國：與英國競爭與市場局(CMA)執行長 Andrea Coscelli 先生及法律顧問 Vian Quitaz 女士進行會談，C 執行長除簡介 CMA 現況外，並就英國脫歐(Brexit)之衝擊及拓展歐洲以外之海外合作夥伴等議題與本會代表進行交流。就英國脫歐(Brexit)在競爭法上的影響，本會代表即向英方表示，將使業者經營成本提高，例如在脫歐前事業的結合僅須向歐盟申報，脫歐後可能還須再向英方申報，建議英方可透過雙邊協議簽署的安排來降低業者可能的經營成本。本會代表即就此介紹與本會簽署競爭法合作協議或協定或備忘錄之現況，另外，本會每年均會在東南亞地區舉辦國際區域研討會，誠摯邀請 CMA 未來若有機會亦能派員參與此研討會並擔任講師，又本會盼與英方就 ICN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相關事務進行合作，C 執行長對此皆表示樂觀其成

。

- 三、 法國：除與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Isabelle De Silva 女士於會場致意，並與國際事務官 Sophie-Anne M Descoubes 女士進行會談。由於法國競爭委員會將就 Facebook 及 Google 在網路運用數據以支配線上廣告可能造成之潛在反競爭行為進行初步調查，以做為是否展開正式調查決定之依據。在數位經濟競爭議題之執法立場上，D 氏表示該會將於 4 月出版相關問卷報告英文版，本會屆時將可於該會網站下載參考，而該會目前並無就數位經濟衍生之競爭議題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劃。在今年 6 月的 OECD 例會中，請法國能支持本會作為「參與者」參與會議並持續與本會就 ICN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相關事務進行合作，D 氏對此皆持正面態度。
- 四、 本會代表另於會議晚宴及茶敘時間與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場邊會談。

陸、 心得與建議

- 一、 ICN 年會為集結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及競爭法實務工作者之重要國際會議，且為本會少數得與重要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會晤的場域，本次副主任委員率團出席年會期間，本會首次與英國競爭與市場局首長會晤，並與各國高階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互動，對於未來在決策層級建立溝通管道，頗具意義與實益。
- 二、 近年由於受限於國外旅費及國際情勢，我國能參與之國際組織不多，而 ICN 年會強調區域多元化，鼓勵各區域內競爭法主管機關分享自身經驗，未來仍宜把握與會機會並就適當主題參與報告或討論，以提昇本會執法國際能見度及區域領導性。